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1. 人员构成

冯丽霞：会计学专业，历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后继续在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罗建军：会计学专业，历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冬来：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利害关系，与公司之间除上述任职以外，无其他经济往来，均具有独立性。

2. 报告期内无人员变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

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出售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劳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燃煤购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出售电力物资及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向关联方提供日常维护与检修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的书面记录》、《2017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物资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 6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

司拟向关联方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 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着年报审计，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制定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审计任务，具备为公司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内部控制方面，审计委员审阅了公司内控自评及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了解和督促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评估了内

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有效的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通过审计委员会的走访和指导工作，公司管理层与外审机构就重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内审机构与外审机构沟通顺畅并积极配合了审计工作的开展，各次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审计委员会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稳健经营，信息透明和公开打下了良好基础。

(此页无正文，为《2018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签字页)

委员签字：

冯丽霞 

刘冬来 

罗建军 